

隨息居重訂霍亂論下

隨息居重訂霍亂論第三

醫案篇

海昌王士雄夢隱纂

南鍼

張戴人曰泰和問余見廣濟院僧病霍亂。一方士用附子乾薑

同煎放冷服之。服訖嘔血而死。

如此而死必是暑證。洞溪云暑證忌薑。雖與芩連同用亦有大

害。況與附子同行。禍更烈矣。

頃合流鎮李彥直中夜忽作吐瀉。自取理中丸

服之。

洞溪云此是寒霍亂之方。百不得一誤用者害不旋踵。

醫至謂有食積。以巴豆藥三

五丸下之。亦不動。至明而死。

縱有食積。何以巴豆。遂平李仲安攜一僕

一佃客至偃城夜宿邵輔之家。是夜僕逃。仲安覺其逸也。騎馬

與佃客往臨穎追之。時七月天大熱。炎風如箭。埃塵漫天。至辰

時而還。曾不及三時。往返百二十里。既不獲其人。復宿於邵氏齋。忽夜間聞呻吟之聲。但言救我。不知其誰也。執火尋。乃仲安之佃客也。上吐下瀉。目上視而不下。胸脇痛不可動。搖口欠而脫臼。四肢厥冷。此正風溼。喝三者俱合之證也。夜行風大兼感涼氣乘馬疾馳更挾其壻。曾聞余言。乃取六一散以新汲水。剉生薑調之。頓服半升。其人復吐。乃再調半升。令徐服之。良久方息。吐證服藥往徐服始至明又飲數服遂能起調六一散取其微辛佐甘涼之劑以解風暑而清溼熱略無助火之弊可爲用藥之法調養三日平復。先清外感而後調治病之法

一僕夫燕京人。縱酒飲食無節。病霍亂吐瀉轉筋。煩渴幾殆。時



六七月淋雨晝夜。飲檐溜水數升而安。貧而無人服侍得飲此而愈余亦曾見一人如

是後生六子起家致富孫曾繞膝壽至九秩而終若富貴人患此則每為溫補藥所誤也。千金方云輕者水

瘥。良然良然古此偶合古方余目擊其事後路途中及六合縣

見一人服新汲井水良愈。凡暑熱病渴喜冷飲者但以新汲水或冬雪水徐徐飲之皆能向愈不但

霍亂為然也今人雖明知其患熱而猶禁冷飲何也

江篁南治從叔於七月間得霍亂證。吐瀉轉筋足冷多汗囊縮。

一醫以傷寒治之增劇。庸工江診之左右寸皆伏不應。上下否塞故脈

伏而尺部極微口渴欲飲冷水。足冷囊縮似屬厥陰口渴亦似少陰引水自救何以辨之曰直

中陰涇無轉筋多汗證乃以五苓散與之。此治傷寒霍亂有表證之方江氏不察泥

若少陰頭有汗則死矣於熱多欲飲水句而誤也。此覺稍定向午猶渴。囊縮乃暑熱入於厥陰故口渴

欲飲冷非傷寒也。而以五苓加麥冬五味滑石投之。始知爲暑與傷寒藥渴何能已。熱矣僅加。

麥冬滑石不足蔽辜而更以黃連香薷飲冷進一服。前方拘泥。

五味酸溫尤不宜用。俗說妄用。

忽進此劑殊屬可笑。次早脈稍出。按之無根。且人脫形連投溫。

香薷升散。呃忒。手足逆冷。飲食入口卽吐。桂朮五味香薷。

宜乎如是。大便。

稍不禁爲灸丹田八九壯。囊縮稍舒。手足稍溫。伏熱得火灸已。

繼以理中湯二三服。茫無頭緒若江氏者可謂藏於古而不。

猶甚。咽痛熱不解。時或昏沉。理中湯又見效矣可。

乃以竹葉石。

膏湯。焦頭爛額之客。投之而愈。此案江氏初治原知爲熱止因泥古遂。

清補兼施而艾灸理中幾至潰敗。幸而不用。

附子故未著。尙能挽救。然亦危矣。讀者鑒諸。

江少微治一婦人六月中旬病霍亂吐瀉轉筋。一醫投藿香正。

氣散。此治襲涼飲冷兼寒加煩躁面赤揭衣臥地。藿香正氣散

尚不可誤施於暑熱霍亂故誤投附桂者每見下咽即昏沉厥

冷渾身青紫而死醫者猶謂陰盛已極此等大熱之藥尚不克

救再遇此證仍以此法投之至老不悟而死者之冤亦江診之

無從訴此余之所以述霍亂轉筋諸治法為世告也

脈虛無力身熱引飲此得之傷暑宜辛甘大寒之劑瀉其火熱

以五苓散加滑石石膏吐瀉定再與桂苓甘露飲而痊。暑熱為

虛微瀰弱絃細乳遲以熱傷氣也甚至隱伏不應指或兩尺絕

無皆邪滯經絡上下格拒使然不可誤認為虛寒也亦有脈因

火煽而反洪大滑數異常者此霍亂

所以無一定之診臨病極宜善審也

張石頑云一少年新婚陡然腹痛麻脊。醫通謂之番沙即乾霍亂之因熱者或令

飲火酒半杯。此必疑其為陰證也而不知少年新昏最多火證

何也以不論貧富冬夏衣被皆新而合歡成禮勞

則火腹痛轉劇旋增顛脹身發紅點熱毒得酒愈熾若不急從

生也

清解必七竅流血而死

與蘆根汁。

解酒毒而清熱。

得吐痛解。復有鼻衄。口燥。胸腹略見紅斑。

分血。

熱極。

啜童子小便。稍安。

清營妙品。

又濃煎葱豉湯。

宣解惡氣穢毒之聖藥。

仍入童

便續續與之。得大吐汗出而痊。

倪姓患霍亂吐瀉。審知始不作渴。四肢不逆。脈不沉細。

易治一證。

醫用大順散兩帖。漸至於此。因見四逆復加。附子脈證更劇。

我見

實童曰。此病一誤再誤。命將殆矣。若果屬寒。投熱病已。今反四

逆。脈轉沉細欲伏。乃釀成熱。深厥深。與熱邪傳入厥陰者何異。

辨證中肯。

卽以竹葉石膏湯。人參易西洋參。

是

加黃連滑石兩劑而

安。同時有陸姓患此。醫用回陽之劑。日夜兼進。

豈真欲其速死哉。紙上談兵。讀

書無眼者。往往如是不厥逆煩躁日增。病人欲得冷水。禁絕不

僅粗工爾也。我見亦多。



與。可恨。可歎。甚至病者自起拾地上痰涎以解渴。可憐。可慘。遷延旬日而

死。能延旬日則欲得冷水噫。即使真屬陰寒。陽回躁渴如是熱。時若能轉計猶可活也。

藥之性。鬱而無主。以涼藥和之。病亦立起。不學無術。曷勝浩歎。

涼藥和之妙理未經人道。謝城

汪石山治一人年三十餘形瘦弱。忽病上吐下瀉。水漿不入口。

七日。自分死矣。未服燥熱藥。猶可不死。診脈入至而數。曰。當夏而得是脈。

暑邪深入也。提舉以八十之年而脈入至此人七日不吐瀉。不進水漿。脈亦入至。若非明眼。必以為虛矣。

納水穀。邪氣自盛也。遂以人參白虎湯進半杯。良久復進一杯。

徐進。可法。覺稍安。三服後。減去石膏。知母。而人參漸次加至四五錢。

燥縱。有法。黃檗。橘皮。麥冬等。隨所兼病而佐使。制劑。一月後平復。暑盛。



元傷之治  
此案可法

一人病霍亂。欲吐不吐。欲瀉不瀉。心腹疼痛。脈之沈伏如無脈。

每如此。乾霍亂也。急令鹽湯探吐宿食痰涎。碗許遂瀉。上竅得開下竅

自通但得吐瀉即可治矣與六和湯愈。

張氏女夏月患霍亂。醫用薑附霍樸榮連等藥。嘔吐雖止。腹痛

不已。而痢五色。至第八日童診脈細數沉部有力。兩目罩翳。舌

絳脣紅。胸膈煩懣。口渴引飲。是暑穢之毒擾亂中宮。而病霍亂。

苦熱雖能開鬱止嘔。畢竟反助邪勢。致變五色毒痢。此暑毒尚

兼溼邪故僅變五色毒痢若無溼而暑毒重者早不救矣與子和桂苓甘露飲加黃連銀花

黑豆兩服翳退而諸恙遞減。胃亦稍甦。因畏藥不肯再服。余謂

餘邪未淨留而不去。戕害臟腑。必轉他病。乃與三豆湯加甘草頻飲而愈。

羅謙甫治一蒙古。因食酒肉。撞乳而患霍亂。從朝至午。精神昏

憤。脈皆浮數。暑邪未去按之無力。所傷之物已出矣。正氣已虛即以新汲

水調桂苓白朮散徐徐服之。妙隨作地漿水。澄取清者一杯。再

調服之。尤妙吐瀉遂止。次日微煩渴。與錢氏白朮散。時服而愈。證脈

如是而所傷之物已出。則知中氣傷殘。暑邪未解。故用補正清邪之治。凡虛人受暑而病。此者。即以是案為法。可也。其理中四

逆等方皆治陰寒致病。非治暑也。此等界限不清。亦何足以言醫耶。

又治提舉公年近八十六月間患霍亂吐利。昏冒終日。不省人

事。暑邪內擾脈洪大有力。一息七八至。火勢衝激頭熱如火。邪熱上僭足

冷如冰。肺氣不降非下虛也半身不遂。胃氣大亂不能束骨利機關牙關緊急。熱入陽明之絡

不是中風。遂以甘露散瀉熱補氣安神。明加茯苓以分陰陽。冰水調

灌。漸漸省事。而諸證悉去。後慎言語。虛證最要節飲食。諸病宜爾無病人亦宜爾

三日以參朮調中藥理正氣。十日後方平復。

陳三農治一婦。暑月方飯後。即飲水而睡。睡中心腹痛極。肢冷

上過肘膝。欲吐利而不得吐利。疔痛垂死。六脈俱伏。令以藿香

正氣散煎湯探吐。一吐減半。再吐而安。此停食飲冷睡臥當風而成乾霍亂也。以對證

之劑引吐又合機宜不必拘守鹽湯一法也

楊素園治其仲郎王子夏。患乾霍亂。身熱不渴。口燥無苔。六脈

俱伏。痛在胃脘。連及胸脇。勢甚洶涌。先與地漿一椀。勢少定。少

頃復作。因徑投大承氣湯一帖。其痛卽下行至臍間。又一帖。痛又下行。伏於少腹右角。按之則痛。不按則與平人無異。起病至此。已歷周時。思食甚急。乃以綠豆煮粥與之。食後一切如常。惟少腹右角。按之仍有小塊隱隱作痛。遂重用當歸。枸杞。婁仁。佐以桃仁。紅花。少加牛膝。以導之。服一時許。腹中汨汨有聲。下紫黑血一塊。若五寸許。而少腹之痛塊若失。此病治法。原出一時臆見。然竟以獲痊。特錄出。質之半癡。不知以爲何如。按霍亂證。因於暑熱者多。故感受稍重。極易入營。古人刺以泄血。及內服益母湯。藕汁。童溺。皆所以治營分之邪也。楊公子舌燥無苔。而不渴。痛又及脇。必平日偶有絡傷未覺。乃邪遂乘瑕而入也。承



氣之硝黃。竝是血藥。氣行則瘀降。故痛得漸下。迨塊在而按之始痛。且知饑能食。益見氣分之病已蠲。而血分之邪尙匿。毋庸承氣之直攻。改從濡化而曲導。操縱有法。余服其手眼之超。

景岳謂飲食下行之道。必由少腹下右角而後出於廣腸。自誇閱歷而知。古人竝未言及。蓋渠嘗治一人食麪角。雜投巴豆大黃而不效也。魏柳洲曰。就此觀之。景岳平生臨證。遺憾多矣。夫麪角由胃入腸。既至少腹之角。豈能作痛如是。而又如拳如卵。必其人素有疝病。偶因食麪而發。或兼當日之房勞。遂乃決張如是。故推蕩之藥不應。得木香火酒一派辛熱香竈而痛始止也。至謂食由少腹下右角而後出廣腸。更堪

捧腹。經謂大小腸皆盤屈十六曲。則左旋右折可知。豈如筒如袋而直下乎。嘻。案楊公子少腹右角之痛。設非乃翁卓識。時醫必誤認食滯。特附錄魏語以廣其義。爲崇尚景岳者告。懷抱奇治一男子。恣飲梅水。吐瀉無度。手足厥逆。面色慘晦。聲音不出。而脈沉伏。小水點滴不通。服藥入口卽吐。醫告技窮。余思梅味酸主收。故小便癰閉。而果得麝則敗。麝又香竄走竅。乃取麝半入臍中。半入鼻孔。病者卽以手拂其鼻曰。此何物也。少頃。小水大下二三行。忽如醉而醒。夢而覺。越日索粥漸安。此無外因者故但以敗果通竅卽能奏效其巧思正不可及也

湯芷卿曰。常州伍某素壯健。方啖飯。忽呼痛倒地。云胸膈如刀

割羣醫莫治閱三日。慙慙待斃矣。一老人過問病情。令磨陳墨汁與啜。痛立止。病如失。因問是何證也。曰。記少時鄰人患病。類此一老醫。以此法治愈。云。誤食天絲毒也。想墨汁無害。故令試之。不料其果合耳。

此證雖罕。設有之人。必以為乾霍亂耳。故采之以廣聞見。

固始有人於元旦食湯圓。訖方出門賀歲。忽腹如火燒痛。不可忍。暈絕仆地。移時稍蘇。而號痛聲徹四鄰。諸醫皆云。脈細如絲。不治。痛極脈多細伏。越日門外來一丐僧。家人辭以有病。僧云。何不問我。家人苦無策。姑令入。僧一望。卽曰。是誤食蛇精也。神乎伎矣。世有飽讀醫書而不識一證。自命為儒醫者。人因信其學問。而併信其醫。彼此貿貿。雖日殺人而不悔悟。宜乎畸人逸士之晦跡以逕也。可慨也夫。於破囊中取藥一丸。以水研灌。移時病者起。嘔如雀卵者。

數枚。僧曰未也。復嘔穢狼籍。出一物如雞子大。僧曰是矣。剖視乃血裏中蟠一小蛇。見人遽動作。勢上下。病已苦失舉。家驚服我亦拜服。叩其所以。曰多年陳穀。蛇交其上。餘瀝黏著。誤入腹中。乃成此物。少停卽洞胸腹出矣。僧徑裏蛇而去。案揮霍撩亂已不易平。必辨陰陽。始能奏績。此證雖非霍亂。而病來迅疾。儼似食滯之乾霍亂。且證勢之撩亂。較霍亂爲尤亂也。苟無破敵之才。徒有虛名之學。焉能平此大亂哉。用藥如用兵。丐僧有之矣。采此以爲撥亂反正者告。勿以資格用人也。凡腹中卒然大痛。在飲食後。而無別證可憑者。多係誤食毒物。重用紫金丹。或玉樞丹。研灌似亦有效。



孫文垣治程氏子先醉酒後入房。其平素縱恣貪涼可知矣次早四肢冷。胃

脘痛極。脈僅四至。或以鬱火治。投以寒涼。痛更甚。三日前所食

西瓜吐出未化。傷冷已甚乃翁以爲陰證傷寒。今人凡聞病犯房事者雖不傷冷食亦謂

之陰證傷寒輒以丁附欲用附子理中湯。不決。此翁頗虛心逆

薑桂殺之可慘也已孫視之面色青慘。叫痛而聲不揚。坐臥煩亂。是霍亂兼虵厥證

也。先當止痛安虵。後理霍亂。可免死也。遲則誤事矣。急用醋炒

五靈脂三錢。蒼朮一錢五分。烏梅三箇。川椒炮薑桂心各五分。

水煎飲下。痛減大半。恣啖生冷復傷於酒更誤於寒下午以大

腹皮藿香半夏橘皮山查茯苓五靈脂兩帖全安。仍以和中化滯理其脾胃

而愈入房一端略不置議洵可法也